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洪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洪楷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洪楷先生，42歲，於室內裝修及設計、房地產、物業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Metropolitan Capital及Metropolitan Opportunity Fund SPC之董事。該基金主要專注於透過室內設計及裝修改造進行房地產升級。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創建扶攜會有限公司（非營利組織）。

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物理治療學理學士學位。彼為於香港註冊的物理治療師。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陳先生的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不時予以檢討。陳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將由本公司參考其經營業績、獎勵政策及陳先生之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於13,691,200股及39,6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及0.01%）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關衍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關衍德先生（主席）、王建陽先生及陳洪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登載。